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会计师代艳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代艳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艳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代艳霞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代艳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止。

王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王萍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兼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兼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止。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王萍女士简历

王萍，女，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8月至2006年3月，先后在河南红阳机械厂、济南禹王商社南京分公司、南京中庸会计服务公司、南阳信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计划财务部主任；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